

##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

### ◎第 1 次會議：代表報到、開幕典禮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### ◎第 2 次會議：鎮長施政報告、上次會期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### ◎第 3 次會議：各課室工作報告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
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4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5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6 次會議：下鄉考察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7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8 次會議：綜合質詢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9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李嘉漳、  
社會課員洪嫻娟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  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  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  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  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0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李嘉漳、  
社會課員洪嫻娟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
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熾菁、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1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主 席：許秀治

五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◎第 13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許秀治、洪啓佑、洪自然、洪敏綺、洪韻茹、洪武舜、  
吳聰明、蔡宗伯、陳錫慶、傅子瑋、吳元清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蔡詩傑、主任秘書洪偉書、民政課長李嘉漳、  
社會課長洪素芃、建設課長林彥宏、農業課長李玟璇、  
財政課長楊惠淳、主計主任尹雅玲、人事主任王嫻菁、  
政風主任張家銘、行政室主任蔡佳曄、清潔隊長楊勝  
偉、圖書館長張朝淳、幼兒園長林娟伊、本會秘書洪秋  
林計 15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許秀治

六、記 錄 員：吳蟬君

七、討論提案

號 別：第 一 號 類 別：主計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本鎮 113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，業經依照「中華民國  
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暨配合地方施  
政方針依式編造完竣。

二、 附 113 年度彰化縣二林鎮總預算書。

三、 提請貴會審議

法令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辦理。

辦 法：俟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  
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，並公告實施。

審查意見：擱置。

大會議決：擱置。

號 別：第 二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本鎮西平里鄰數編組調整案，提請 貴  
會審查同意。

說 明：

一、 依本鎮西平里辦公處 112 年 03 月 13 日二鎮西  
平里字第 112004 號函及「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  
組及調整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 因都市發展型態由舊市區向週邊區域迅速發  
展，現行鄰之編組已不符當前都市發展現況，  
需合理調整以維護公益。

三、 將西平里現有戶數 617 戶：

- (一) 第 1 鄰調整後為 27 戶、第 2 鄰調整後為 24 戶
- (二) 第 3 鄰調整後為 32 戶、第 4 鄰調整後為 28 戶
- (三) 第 5 鄰調整後為 17 戶、第 6 鄰調整後為 26 戶
- (四) 第 7 鄰調整後為 46 戶、第 8 鄰調整後為 41 戶
- (五) 第 9 鄰調整後為 19 戶、第 10 鄰調整後為 29 戶
- (六) 第 11 鄰調整後為 22 戶、第 12 鄰調整後為 28 戶
- (七) 第 13 鄰調整後為 38 戶、第 14 鄰調整後為 17 戶
- (八) 第 15 鄰調整後為 39 戶、第 16 鄰調整後為 15 戶
- (九) 第 17 鄰調整後為 23 戶、第 18 鄰調整後為 23 戶
- (十) 第 21 鄰調整後為 11 戶、第 22 鄰調整後為 49 戶
- (十一) 第 23 鄰調整後為 40 戶

(十二) 第 19 鄰、20 鄰未調整

四、本案預訂為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「彰化縣各村里轄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」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縣政府核備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三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及中西里等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(一)」，計新台幣 1,190 萬 5,000 元整【中央補助款 1,000 萬元(84%)，地方配合款 190 萬 5,000 元 ( 16 % )】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354365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681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四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及中西里等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(二)」，計新台幣 1,190 萬 5,000 元整【中央補助款 1,000 萬元(84%)，地方配合款 190 萬 5,000 元 ( 16 % )】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354365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684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五號 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西庄里及梅芳里等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計畫」，計新台幣 1,190 萬 5,000 元整【中央補助款 1,000 萬元 (84%)，地方配合款 190 萬 5,000 元 ( 16% )】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8 日府工管字第 1120354365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2 年 10 月

18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685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六號 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小校園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695 萬 4,000 元整【中央補助款 584 萬 1,000 元(84%)，地方配合款 111 萬 3,000 元 ( 16% )】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3 日府工管字第 1120367994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686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、第六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七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新生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追認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3 日府工養字第 1120380712 號函核定補助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二鎮代字第 1120000687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，提請追認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准予追認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八 號 類 別：民政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為辦理本鎮「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」申請補助案，補助金額新台幣 112 萬 2,000 元整(374 輛)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13584 號函核定補助，詳如附件(公文影本)。

二、本鎮 374 鄰:

東和里 27 鄰 廣興里 10 鄰 南光里 27 鄰 西平里 23 鄰 北平里 25 鄰 香田里 11 鄰 豐田里 16 鄰 中西里 13 鄰 後厝里 21 鄰 興華里 10 鄰 華崙里 24 鄰 外竹里 10 鄰 大永里 8 鄰 趙甲里 12 鄰 頂厝里 12 鄰 振興里 11 鄰 永興里 11 鄰 萬興里 9 鄰 東華里 9 鄰 復豐里 8 鄰 萬合里 10 鄰 梅芳里 14 鄰 西庄里 12 鄰 東勢里 9 鄰 原斗里 9 鄰 西斗里 10 鄰 東興里 13 鄰

三、本項經費因本所 112 年度未編列預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 112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九號 類別：幼兒保育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為辦理「112 年度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進用特殊教育助理員」經費新台幣 5 萬 390 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120424586C 號函核定補助，詳如附件(公

文影本)。

二、本補助款因本所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。

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 112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別：第十號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東華里廣播系統設置」等 3 案 ( 詳如附件 )，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47942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47955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49096 號函等核定補助，詳如附件(公文影本)。
- 2、本項經費因本所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由 112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號 別：第 十 一 號 類 別：建設類

提 案 人：鎮長 蔡詩傑

案 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二林鎮東勢里等農  
路改善工程」，計新台幣 32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  
同意墊付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 
1120451894 號函辦理（如附影本）。
- 二、本補助款因本所 112 年度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  
同意墊付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  
款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敬請同意由 112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4 年度預  
算辦理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議決：照原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